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5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五号 (总号：362)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455)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	(455)
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463)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	(464)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苍南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71)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凭祥市行政区域给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471)
国家能源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	

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实行节油包干办法的通知	(472)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汽车配备和用油定量包干的暂行办法	(47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475)
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	(475)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480)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 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482)

国务院批转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 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现发给你们，望结合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稳定市场，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把市场切实安排好。这几年农村购买力增长幅度较大，对秋后旺季市场，要在思想上和物资上有足够的准备，特别要注意疏通城乡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今年的消费品生产计划一定要保证完成，增产计划要迅速落实下去。人民生活必需品，要基本上保证供应。有些小商品关系到千家万户，即使利润少或者暂时没有利润，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也要积极生产，积极经营。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要大力加强流通领域的工作，稳步地继续进行商业体制的改革，逐步完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统购统配）、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四种形式。为了安排好供应，在近几年内，对食糖、卷烟、火柴、肥皂、铅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包括增产部分，统一由商业部门收购，工业部门不要自销。对于当前流通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要采取疏导的办法，在搞活的同时加强管理。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于三月十二日开始，二十九日结束。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今年的商业工作。现将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意见汇报如下：

一、当前的市场形势和今年的商业工作任务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很好。一九八〇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二。商业部系统购、销、存全面增长。商品供应增加，市场活跃兴旺，是二十多年来比较好的一年。一九八一年，国家采取了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控制货币发行，消灭财政赤字，发展农业，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稳定物价等一系列重大决策，这对安排好市场具有决定的意义。但是，市场还存在着不稳定的因素，主要是供需之间还有差额，历年结余下来的购买力数额又比较大，市场供应仍然偏紧。因此，安排今年市场的任务仍然是相当艰巨的。

市场情况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安排好、管理好全国市场，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的共同努力。商业部门掌握着日用工业品批发的大部分，对市场负有重要的责任，必须十分谨慎地进行工作。一九八一年商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支持生产，积极收购，扩大销售，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稳定市场，为贯彻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作出贡献。

二、支持生产发展，增加市场供应

今年的市场供应要努力做到：人民生活必需品基本上保证供应，紧缺商品比去年增加供应，回笼货币的骨干商品争取多投放一些，小商品要搞得丰富多彩，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争取有较大的改善。为实现这一目标，商业部门要大力支持工农业生产，适当安排进口，增加商品货源。

(一) 支持轻纺工业多生产市场适销对路的商品。商业部门要协助工业部门搞好生产调整，加强市场预测，根据市场需要，瞻前顾后，提出哪些商品要扩大生产，哪些商品要减产或者转产的意见，供工业部门调整、安排生产的参考，促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保证产品的适销对路。有些市场供应紧缺的品种，如呢绒、纯毛线、缝纫机、电视机、自行车、手表、保温瓶胆、火柴、卷烟、白平布、色平布、花平布、线府绸、纱府绸、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和一些小商品，要促进工业部门多生产。对于需要减产和转产的产品，要进行调整，以免给国家造成损失，但要采取慎重的态度。只要市场有

需要，不与先进地区和大厂争原料，就应当帮助提高，而不能轻易采取关厂停产或停止收购的措施。请各地从全局出发，做出切实的安排。

根据国家确定的今年轻纺产品生产计划和增产计划，搞好产销衔接，大力加强收购工作。规定由商业部门收购的，要坚持国家计划，认真履行合同，及时收购。对统购统销商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只要质量好，即使一时多一些，也要收购起来，发挥一、二级站的“蓄水池”作用。少数重要商品，库存量大，企业资金周转有困难的，可以作为商业部储存的商品。储存品种和数量，由商业部另做具体安排。

(二) 促进猪、菜、牛、羊、禽、蛋等副食品生产的发展。在生猪生产和经营方面，要特别注意稳定政策，保护母猪，加强收购工作，安排好城乡猪肉和熟肉制品的供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冷藏能力，争取在旺季多存一些猪肉。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建立生猪市场预测网，准确地掌握产销变化情况。牧区和农区都要积极发展牛、羊生产，保证回民的牛、羊肉供应，并逐步提高牛、羊肉在肉食供应中的比重。解决好蔬菜问题，关键靠当地党委。蔬菜生产和经营方面行之有效的办法应继续坚持，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妥善解决蔬菜产销中出现的新问题。蔬菜收购价偏低的地区，经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可以适当提高一点收购价格，销价不动。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争取今年的蔬菜生产和供应有一个较大的改善。

(三) 适当安排进口。为了平衡供需差额，今年需要增拨一些外汇，多进口一些市场商品和原料。除了国家按计划和利用东欧记帐外汇统一进口以外，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也拿出一部分地方外汇，进口本地区市场需要的商品和原料。各地需要进口的商品，按国务院规定办理；需要报批的，由商业部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防止盲目进口。商业部可以接受地方委托，统一组织，通过外贸部门代地方进口一些商品。对华侨和港澳同胞携带进来的工业品和查私物资，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国营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各省、市、自治区批发、零售单位只能向指定的单位进货，不得直接插手采购。对于违反规定，支持或参与走私活动的，要严肃处理。

三、扩大商品销售，增加货币回笼

(一) 改进批发，加强零售。各级商业批发单位，要加强全局观点，保证完成调拨

任务。要树立上级批发为下级批发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向零售企业介绍商品，组织他们推销库存多的商品。为了方便零售商业和基层供销社进货，特别是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进货，要适当增设批发商店和专业批发部，并适当降低批发起点。有条件的零售商店也可以兼营一部分批发业务。有些需要处理的商品，可以扩大批零差率，向零售多让点利。有些商品可以委托零售店和基层社代销，卖出后结算。所有零售企业都要主动承担推销商品的义务，纠正重大轻小的倾向，既要把大商品经营好，又要把群众不可缺少的小商品经营好，按照商品经营目录和必备商品目录把货备齐，采取多种形式扩大销售。

(二) 疏通城乡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要继续贯彻执行“两个优先”的原则，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把农村市场摆到重要位置。当前紧缺的自行车、缝纫机，从今年起按以下原则分配：商业批发企业掌握的货源，包括不同产地和品种，在保持一九七八年城乡实际分配数的基础上，每年增加的部分，百分之八十给农村，百分之二十给城市，并逐级列入计划。商业批发实际拿到的货源，大于或小于计划时，也按上述比例相应调整。省、地、县之间的调剂，供应农村的由供销社负责，供应城市的由商业部门负责。今年头几个月少分配给农村的要补上。不仅要搞好紧缺的工业品下乡，还要搞好一般日用工业品下乡。商业批发企业，要公开库存，公开货源，让供销社选购，不搞冷热搭配。根据目前国合分工，国营商业要与供销社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工业品下乡：农村市场的工业品供应，主要靠供销社；供销社无力经营和不进货的商品，国营商业可以下乡推销，执行当地统一牌价；国营商业已经下伸到集镇的网点，要切实办好；供销社同意与国营商业搞联营的，可以组织联营；充分利用有证商贩上山下乡，走村串巷。属于工业部门自销的商品，也要面向农村。通过各种措施，改善农村工业品供应状况，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 压缩商业库存。今年要压缩商业库存三十二亿元，回笼货币三十亿元。各级商业企业要对自己的库存商品认真进行检查，分类排队。对数量过大、储存时间过长的商品，以及质次价高、残损的商品，一要千方百计组织推销，二要按规定的权限下决心处理。五交化批发企业生产资料商品的削价和报废损失，冲减本企业的流动资金，先冲财政拨给的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再冲银行贷款。

(四) 区别不同商品，做好销售工作。(1) 棉布和收布票的针纺织品、石油成品油以及其他凭证定量供应的商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好供应。紧密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石油、棉布等重要商品的社会节约。(2) 紧缺的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商品，随进随卖，不要惜售。这类商品要分别规定各地区的库存最高限额，超过定额要缓调或减调。一般商品都要摆出来，敞开供应，不怕卖光。(3) 耐用的价值大的消费品，货源多的可以提前付货，分期收款；货源少的可以提前收款，定期付货。具体品种，由省、市、自治区自定。(4) 安排好饮食服务业的原材料供应，增加服务项目，扩大营业额，增加货币回笼。

(五) 加强民族贸易，做好军特需和儿童用品的供应。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供应，特别是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和供应，要抓紧安排。军供、特需、旅游商品，也要很好安排。儿童需要的食品、服装、教具、玩具等商品，要主动配合工业部门增加生产，工商都要实行薄利多销。

四、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

(一) 稳定零售牌价。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商业部主管商品的零售牌价，一九八一年除国务院决定调整的以外，一般不作变动。

(二) 统一进口商品的价格。各地区、各单位进口的商品，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牌价销售，不得低价竞销。没有国家统一牌价的，参照同类型号产品的销价，按质论价，根据物价分工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执行。任何机关、企业、团体、部队都不得搞内部低价分配。

(三) 工业品不准搞议购议销。零售企业外出采购的商品，零售价必须服从本地区的国家牌价。不准从外地以零售价购进再加价出售，不准到产地抬价收购农副产品。

(四) 加强对物价的监督检查。严禁随意提价，变相涨价，侵犯群众利益。违反物价政策的企业不得提奖，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继续把市场搞活

一九八一年的商业体制改革，应当坚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的原则，坚持

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按照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的精神，继续稳步地进行下去。

(一) 调整社会商业结构。要在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积极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发展国营商业，当前主要是增加商业网点，提高职工的劳动效率和企业的管理水平。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是广开就业门路的重要途径，是解决群众买东西难、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的根本措施。要引导它们主要经营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副食杂品、烟酒、小百货等零售行业，重点扶持修理业和小手工业。各级商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因行业制宜，制定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规划，把社会商业结构逐步调整好。

(二) 全面实行工业品的四种购销形式。统购统销和统购统配商品，由国家委托的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和经营。统购统销商品，工业部门可以搞新产品试销。计划收购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计划，工业保证按计划交售，商业保证按计划收购，超产部分工业可以自销，商业也可以协商收购。订购商品，由工商双方根据市场需要搞好产销衔接，生产计划由工业部门自订，收购、调拨计划在商业部专业会议上平衡，订购合同由工商企业协商签定。选购商品，工业可以自销，商业可以选购。商业部门要尽可能事先与工业部门协商选购数量，便于工业部门安排生产。为了协调工商关系，把市场安排好，需要明确以下几点：(1)严格执行统购统销政策，坚持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健全合同制，认真按合同办事。违反统购统销政策，不执行国家计划和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经济责任。(2)在目前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食糖、卷烟、火柴、肥皂、铅笔等商品，包括增产部分，在近几年内工业部门不要自销，统一由商业部门收购。商业有价格补贴的商品，工业不能自销。(3)在规定范围内的工业自销，商业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工业部门可以自设门市部，也可以委托商业经销代销；要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利润上缴，执行国家统一政策和价格。

(三) 继续减少不合理的商品流转环节。去年进行的撤并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批发机构，调整不合理的进货渠道，放宽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不准外出采购商品的限制等项改革，要继续进行。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外出采购，要坚持经济合理的原则，当地批发部门有货的，不要盲目外出采购。有条件的二级站，可以直接向零售商店和外地的批发商

店供货。

(四)逐步实行经济责任制。在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小型企业中，先选择一些企业进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试点的地区，要制订试点方案，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亏损企业可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正在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单位，要总结经验，继续搞好试点。

(五)坚持多种流通渠道。多渠道流通，对于搞活经济起到积极的作用。当前出现的一些问题，国务院已责成有关单位制定管理办法，采取疏导方针，逐步解决。我们要首先把商业部系统的事情办好：批发商业搞得集中些，零售商业、社会性的服务业要搞得活一些。商业批发企业对集体商业和有证个体商贩的货源供应、商品作价，要与国营零售商店一视同仁，不能歧视。信托贸易公司和货栈，要坚持以“四代”（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为主，不搞工业品议价，不乱跨行业经营，不搞为本单位谋福利的小家当。机关、团体、部队不能搞贸易货栈。

六、整顿基层商业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今年整顿企业的重点是：(1)端正企业的经营思想，纠正不正之风。(2)明确企业的经营范围，制订经营商品目录和必备商品目录，防止发生批发有货，零售无货，市场脱销的情况。(3)独立核算的零售企业，要清理资产，建立健全企业定额管理制度。零售企业核定资金的工作，要进行试点；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全面铺开。(4)开展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企业的核算单位要适当划小，建立健全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

(5)正确实行奖励制度，纠正滥发奖金的倾向，把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结合起来。今后，企业的奖金既要和经营成果（销售额、利润、资金周转、费用水平等）挂钩，也要和执行政策、服务质量挂钩。要坚持按劳分配，反对平均发放。

七、搞好商业网点和商办工业的建设

商业网点的建设，应当在城市市政建设中排上位置，纳入计划，逐步解决。(1)新建工矿区应把商业网点纳入工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内一并安排，列入计划，同时兴建。

(2)城市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坚持拨出百分之七左右的面积作为商业用房，或者拨出

相应的投资、材料，修建商业网点。（3）城市主要街道新建楼房的底层，应当主要安排商业网点。（4）建议各地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一点资金，用于修建商业网点。（5）国营商业的发展基金和集体商业的公积金，可以修建一些网点。（6）城市主要街道现有民房中适合做商业网点的，要在城市民房统建中作出搬迁规划。（7）提倡街道挤出一部分房屋或搭盖一些简易设施办商业、服务业。（8）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可以租用居民个人的铺面房，开设商店。还应当允许在街道两旁摆摊设点，出流动车，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不要限制。按上述办法增加的网点，要根据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需要，统筹安排。

商办工业，特别是酿造、腌制、糕点、糖果等食品加工厂，长期以来投资很少，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卫生条件很差，发展相当缓慢，产需矛盾十分突出。这个行业涉及千家万户，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重点予以扶持。具体办法，请省、市、自治区政府规定。商业办的机械厂要从实际出发，搞好调整。

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商业工作任务的完成

（一）组织商业干部和职工深入学习中央文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按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办事，廉洁奉公，不谋私利。要加强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使每一个职工懂得社会主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浪费可耻，贪污犯罪，勤俭节约光荣。要关心职工生活，逐步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促进安定团结。对群众中的一些思想问题，采取疏导的教育的方法去解决，把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

（二）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肃清“左”的错误在商业上的影响。建国以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经济工作中长时期存在的“左”的指导思想，以及我们头脑中存在的“左”的观念，对商业工作的影响也是很大的。主要表现在：由于国民经济不讲综合平衡，比例严重失调，使得许多基本生活资料长期供应不足；在贬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思想影响下，降低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忽视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商业建设同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严重失调；在所有制形式上，以为越高越先进，搞“穷过渡”，流通渠道搞“国营化”、“单一化”；在购销形式上，

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在企业管理上，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企业缺少自主权，经济效果差；在网点设置上，片面强调“合并”、“搞大的”，等等。要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从指导思想上纠正“左”的倾向，同时防止和纠正右的倾向。

（三）端正经营思想，开展文明经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向，牢固树立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在广大商业干部和职工中，提倡“五讲”、“四美”，学雷锋，学先进，从商业部门的特点出发，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经商活动，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树立社会主义商业新风。

（四）发展商业教育事业，加强商业队伍建设。当前，对各类商业学校要抓好巩固和提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德、智、体全面发展。对职工教育，要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在近两、三年内，重点放在领导干部的训练，以及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业务技术补课方面。新职工不经过训练不能上岗。要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干部和职工，建设一支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商业队伍。

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两年来，我国在经济体制上作了一些初步改革。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了市场调节；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存在；在保持国营商业占市场领导地位的情况下，恢复和发展了多种流通渠道等等。这对推动整个经济形势的发展起了良好作用。但是，在搞活经济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包括在经济生活中某些乱的现象。为了建立和健全正常的经济秩序，必须抓紧经济立法，并加强行政上对经济的监督管理。否则，不仅不能巩固已有的改革成果，而且还会影晌到调整方针的贯彻。当然，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必须贯彻有利于调整经济、活跃市场和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针，千万不能回到“一放就乱，一统就死”的老路上去。

鉴于目前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大多不足，有些地方甚至还未建立必要的机构，同需要承担的工作任务很不适应，希各级政府予以逐步加强。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三月

一、一年回顾

一九八〇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做了许多工作。

全国工业企业的普查登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为建立工业经济户口奠定了基础，为工业调整提供了资料。对新发展的城镇集体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登记，发放了营业证照。通过登记管理，对工商企业违反政策的行为和不正当经营活动加强了监督。

城乡集市有所发展，市场建设和服务工作有所加强。现在城乡集市已有四万零八百个，超过了一九六五年的数目，成交总额二百三十五亿元，按牌价计算，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八点四；集市价格基本稳定，与牌价的差距逐步缩小。

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

经济合同管理的试点继续扩大。全国的省辖市、地辖市和近半数的县已经开展了试点工作，对提高合同的履约率、加强产销计划性、协调工商关系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商标注册工作正在开展。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恢复了全国统一注册。截至年底，共有注册商标四万五千件，其中外国商标六千七百件。颁发了一批国家著名商标证书，加强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促使企业重视商标信誉，关心商品质量。

此外，对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已经开展，与国外有关方面的交往日渐增多。

总的来说，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总局对经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对某些问题处理得不够及时。

二、形势和任务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好形势，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联合体。经济开始活起来了，市场活起来了。这是三中全会以来纠正“左”的错误，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结果，是来之不易的。但是，在这大好形势下，由于经济立法还不健全，管理工作没有跟上，经济秩序和市场也出现了一些乱的情况。在生产建设方面，主要是重复建厂、小厂挤大厂；在商品流通方面，主要是各界经商，乱开货栈，投机牟利。这些情况说明，在实行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国家在运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同时，通过经济立法进行行政干预，加强监督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在搞活经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市场秩序等方面，应当发挥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加强管理要有利于搞活经济，搞活市场。决不能一看到某些乱的问题发生，即把开始活跃起来的经济和市场重新管死，再回到三中全会以前的老路上去。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继续肃清“左”的影响，认真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加强对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和市场购销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把经济搞活，把市场搞活，为稳定经济、搞好调整服务。这是我们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当前形势下的基本任务。

三、工 作 安 排

为实现上述任务，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上，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安排了今后工作。

（一）进一步管好市场

市场如何管好，是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近两年来，我国市场日趋活跃，但还有一些该活的没有活起来，有些该管的还没有管好。

1. 开放城乡集市贸易，是国家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随着市场调节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和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农副业生产的商品将日益增多，城乡集市贸易将进一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购销有关政策规定的精神，把城乡集市贸易继续搞活管好。

国务院〔1978〕187号文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是管理集市贸易。目前不少城乡集市贸易，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也有一些地方，集市中的某些行业，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参与了管理。为了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农村集市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成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管好市场，也可以维持现行各地不同的管理方式，建议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加以确定。有关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办法以及收费办法，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集市上开展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以及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活跃市场，稳定市场价格。议购时应照顾群众之间互相调剂的需要，避免与群众争购。议购价格不准高于集市价格。国营和集体单位在集市上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上可以公布某些主要商品上一集日或近期的成交价格，供购销双方议价时参考。

除国家规定的经营农副产品的各类企业外，其他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到集市或农村采购大量农副产品，要经所到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许可；如果采购一、二类农副产品，还要经业务主管部门许可。

城乡集市的场地，要从方便群众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搞好建设。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和有条件的农村集市，

应有计划地建设永久性的室内商场和半永久性的棚顶商场。

要积极搞好城乡集市贸易的服务工作，便利群众购销。市场管理费（交易服务费）原则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收支，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用于建设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集市场地卫生、开展宣传活动、开支集市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以及临时雇请维持市场秩序人员的补贴等。

2. 目前有的大中城市恢复了一些传统的日用工业品、小商品市场和旧货市场。从前一段情况看，这些市场对活跃交流、方便群众起到了好的作用，受到群众的欢迎，应当加强辅导和管理，继续办好。没有开放的地方是否需要开放，由当地政府酌定。市场价格，凡有国家牌价的都应当执行牌价；没有牌价的可以按质论价。

3. 近两年来，农村社队和社员饲养大牲畜的增多，贩运大牲畜的活动也增多了。为了有利于大牲畜的发展和调剂，大牲畜的流通不应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在供销合作社搞好调剂的同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大队可以到外地购买和贩运大牲畜。到集中产区采购大牲畜，还需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不准搞外地买外地卖的交易活动。

生产队和社员可以在集市购买大牲畜，以小养大，以弱养强，以瘦养肥后出售。饲养时间不到三个月但有正当理由需要出售的，也应当准许。禁止就地转手买卖。

4. 对市场物价的经常性检查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物价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共同进行。主要检查监督工商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对违反市场物价管理规定的工商企业，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勒令停业，并向司法部门提出公诉。

（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近一个时期来，在一些地区，投机倒把活动相当猖獗，危害很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1981〕3号文件的指示，坚决打击投机倒把，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维护国家计划和市场秩序。

当前投机倒把活动的特点是，凡属重大的案件，大多是集团作案，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相勾结，并且内勾外联。针对这个特点，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查处投机倒把大案、要案和集团案件方面，不论牵涉到哪些机关、部队、企业单位，都要认

真查清，严肃处理。

由于业务费用不足，影响了许多投机倒把案件的查处，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从打击投机倒把的罚没款中提取一定的比例，拨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办案之用。

为了更好地执行打击投机倒把的任务，维护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市场管理检查员队伍，市场管理检查员工作条例由总局代国务院起草，待批准后公布施行。

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要严格区别正当活动和非法活动的界限，区别一般违法活动与投机倒把的界限。在取缔违法活动的同时，坚决保护市场的正当交易活动，把该搞活的事情搞活。决不能一放就什么都放开，一管就什么都管死。要坚决反对以打击投机倒把为借口来阻碍商品流通，搞地区封锁的做法。

（三）积极支持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份的组成部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社会的需要，是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也是安排城市就业的一个途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扶持，加强辅导和管理。

要特别鼓励、支持集体和个体工商户经营那些群众需要的行业，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有特殊工艺技术的行业。对这些行业，在政策上可以放宽一些，准许带帮手，准许带几个徒弟，以利于满足社会需要，扩大青年就业。

在我国现时情况下，个体工商业的从业人员，是劳动者，在政治上不得歧视他们。他们的正当经营活动和收入，应当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加干涉和限制。除了应当交纳国家税款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统一规定的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用。

（四）搞好企业登记管理，建立经济户口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搞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把经济户口建立起来。一九八〇年，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这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各省、市、自治区应将资料整理编印，提供有关领导部门使用，以利工业的调整和改革。应当结合工业调整，坚决把好登记关，不该发照的不发照，应该换发的换发，应该吊销的吊销。在去年普查登记的基础上，把工业企业的经济户口建立起来，逐步健全企业档案管理制度，统一报表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监督检查。

在一九八一年内，应当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运输业等行业开展全面登记，换发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在换发营业执照时，整顿各个企业的经营范围。这项工作，拟由工商行政管理、银行、税务部门共同配合各主管部门进行。请各主管部门或归口部门负责普查、汇总统计，进行分析，再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综合、编印。通过登记换证，把这些行业的经济户口全面建立起来。

贸易货栈（包括信托公司），对沟通产销、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发生了一些任意跨行业经营，随便抬高价格，甚至搞投机倒把等混乱情况。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从实际出发，制定办法，对货栈进行一次清理整顿，以便加强登记管理。

货栈主要搞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等信托服务，有的也可以适当搞一部分自营业务。成立贸易货栈，应当有一定的资金、场地、仓库等条件。成立货栈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时，还要明确经营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要按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贸易货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供应政策和价格政策，遵守市场管理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机关、团体、部队、街道、学校一律不准办贸易货栈。

（五）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合同管理

要认真总结过去两年试点的经验，继续扩大试点工作，从实际出发，把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起来。

在城市，要着重抓好轻纺工业的产销合同的试点，稳步地推行合同制，以促进轻纺工业的发展。农商合同管理的重点，是抓好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合同。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给农商合同工作带来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总结适应生产责任制的合同管理经验。要协同有关部门加强调解仲裁工作，严肃经济责任，促进合同制的推行。要通过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的签约率和履约率，研究和总结合同鉴证的经验，使合同在加强产销计划、协调产销关系、改善经营管理和发展生产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六）保护商标专用权

保护商标专用权，是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一个重要内容。过去多年来，在商标管理

上忽视了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致使企业不重视商标，未能很好地发挥商标促进生产和活跃流通的作用。近两年来，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社会主义竞争的开展，商标的作用开始受到重视，许多企业要求对商标专用权给予法律保护。

今后在商标管理工作上，要把保护商标专用权摆到重要位置上。要健全商标法制，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对伪造、仿冒商标和违反商标法规的行为，要严肃处理。要认真处理好商标混同问题。要继续通过商标管理，加强对商品质量的监督，促使企业维护商标信誉，保证和提高商品质量。

（七）开展广告管理工作

广告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目前这方面存在不少混乱现象。国务院领导同志已指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广告工作管起来。我们会同国家经委草拟的《经济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已上报国务院，待批准后贯彻执行。

（八）加强调查研究，拟定有关经济法规

当前，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在新形势下把经济搞活管好的办法。除去已经颁发施行的各种条例、法规外，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新的经济法规或试行管理办法，如市场管理检查员工作条例等，使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推动工作的开展。

四、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调整经济，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已是大势所趋。国务院领导同志也很重视这项工作。但是，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现有的机构很不健全，人员严重不足。有些地方还未建立机构。全国一万九千七百多个基层所，近半数是一人所。这种情况同工作任务很不适应。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在确定编制的时候，根据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要求，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增加一些编制，充实加强工作人员，把各级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的干部少，任务重，建议各地党委和政府选派一些身体比较好、思想作风好、能够胜任的得力干部，加以充实。各级主要干部的调配，要同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商量，要执行国务院〔1978〕187号和〔1979〕1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新的形势下，为了更好地完成任务，必须加强干部的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分级培训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一九八五年以前，把干部、职工普遍轮训一次。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举办学校，培养干部后备力量，训练在职干部，不断改善干部队伍状况，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文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苍南县 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

五月十一日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苍南县。苍南县管辖原属平阳县的矾山镇以及灵溪、矾山、马站、金乡、钱库、宜山、桥墩七个区的七十二个公社，县人民政府设在灵溪镇。苍南县由温州地区行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 凭祥市行政区域给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

四月十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宁明县夏石公社划归凭祥市管辖。

国家能源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实行节油包干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国务院最近指示，为了全面严格实行定量包干用油制度，进一步加强节油工作，确定首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实行节油包干办法。为此，我们按照《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中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汽车配备和用油定量包干的暂行办法》，请认真组织落实。节油工作意义重大，中央和国家机关以身作则，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作节油的表率，将对全国节油工作起促进作用。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汽车配备和用油定量包干的暂行办法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的有关规定，做到合理使用汽车，切实节约油料，杜绝浪费，保证机关工作，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首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实行汽车定编、油料定量包干使用的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认真清理机关车辆，搞好车辆定编。

首先，各单位要将机关的汽车进行清理。所有通过各种渠道和使用各项经费购进的各种汽车，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的规定，列入行政编制车数内，认真清点上报。同时将正式批准任命的司局级以上干部人数（副部长级以上干部列名单）分别报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部。然后，根据配车标准，

重新核定各个单位配车数，多余的车辆上交，不足的陆续补配。

今后，各单位增加司局级以上干部，应将任命文件分别抄报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部，按标准增配小汽车，司局级以上干部减少了的，应将车辆交回。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汽车配备标准。

1.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工具车、吉普车)：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的副部长级以上干部(包括离休干部)，按每人一辆计算配备。其中正部长和常务副部长，外事和公安部门的副部长以及六十五岁以上的年老体弱的副部长，根据工作需要可配专车；其他副部长不配专车，由单位根据需要保证用车。

(2) 机关公用车：根据单位的正副司局级干部人数(包括离休干部)，按下列标准分段计算配备：一至二十一人部分，每三人配一辆；二十二人至四十一人部分，每四人配一辆；四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部分，每五人配一辆；七十二人以上部分每六人配一辆。

(3) 通讯用车：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根据业务量大小，配备一至二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的机要通讯用车，根据任务情况分别与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商定。

(4) 外事用车：接待外宾应尽量使用出租汽车。外事部门及外事任务较多的部委，除按前三项标准配备外，可酌配外事用车，配备多少由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部与有关单位具体商定。

2. 大轿车：

大轿车在现有基础上一般不再增加，职工上下班主要靠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来解决。

3. 载重汽车：

一般单位可配备一辆，六百人以上的单位可配二辆，百人以下的单位，配小型载重车或载货吉普车一辆。

三、严格执行成品油按标准定量供应、包干使用制度。

从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单位的用油数量，属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编制的分别由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属事业编制的由财政部按照新配车标

准核定后，通知北京市石油公司，按新定量凭证供油，包干使用，节约留用，多用不供。

各单位不准在定量指标之外“走后门”搞油。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四、供油标准。

1. 小轿车：专车和副部长级干部按一人一辆配备的小轿车，每辆每月一百公斤；公用汽车（包括外事用车、通讯用车）每辆每月七十公斤。

2. 旅行车：每辆每月一百公斤。

3. 工具车：每辆每月七十公斤。

4. 吉普车：每辆每月七十公斤。

5. 大轿车：每辆每月一百二十公斤。

6. 载重汽车：载重三吨以上的，每辆每月一百四十公斤；载重二吨的，每辆每月一百公斤。

各单位会议用油在定量供油标准之内，不再另行供应。

五、各单位对车辆的使用，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如：派车登记、行车记录、车辆保养记录、各辆车领油用油记录、考勤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每辆车的耗油情况，要按月核算。对耗油量超过生产厂规定耗油标准的车辆，应及时检查修理；在每年公安、交通部门进行车辆年检时，对需要报废的汽车，经过技术鉴定后，办理报废手续。调派车辆应尽量减少空驶。因公外出用车，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行驶，通火车的地方要尽量乘坐火车。

六、认真执行因私用车收费的规定。机关车辆原则上不供私事使用。因特殊情况必须用车的，应经单位领导批准，并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0〕18号通知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65〕国管字第78号文中关于因私用车收费的规定进行收费。职工结婚、郊游，机关不得供车。

七、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在京的事业单位的小汽车编制和供油标准，也要按照本办法执行。由各部委审定后，通知石油公司按定量供油，同时分别报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部备案。

八、本办法实行后，原来中央和国家机关汽车配备办法即行作废。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社 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

近两年来，各地供销社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地开展了贸易货栈业务，到一九八〇年底，全国供销社系统在农副产品集散地、交通枢纽和大中城市，已恢复建立县以上贸易货栈一千九百五十二个。一九八〇年货栈经营总额二十五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对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减少经营环节，拾遗补缺、调剂有无，活跃城乡和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平抑市场物价，促进生产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贸易货栈的业务活动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货栈经营思想不够端正，片面追求利润，重大商品轻小商品，重畅销商品轻滞销商品，重跨行业商品轻归口经营的商品，忽视三类农副产品的推销，坚持“四代”为主的经营方式不够；有的地区货栈设置重叠，一地多栈。在货栈自身建设上，还存在资金、房屋、仓库不足等困难。

目前已恢复和建立的县以上贸易货栈数量已经不少，今后应着重整顿提高，充分发挥货栈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把贸易货栈办好，经调查研究，并在部分省供销社主任座谈会和部分省、市、自治区供销社货栈调查座谈会上讨论，拟定了《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现将这个办法印发各地，请参照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望随时告诉我们。

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促进工农业生产，搞活经济，扩大城乡和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进一步把供销社贸易货栈办好，特制定以下管理试行办法。

一、性质和任务

供销社贸易货栈是居间性、服务性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商业劳务活动。

贸易货栈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贸易货栈在商品流通中仍然有着积极的作用。它是我国商品流通的一条不可缺少的辅助渠道，是计划经济的必要补充，是市场调节的一种较好的组织形式，是整个供销社业务的组成部分。

贸易货栈的主要职能是：沟通行情，畅通渠道；牵线搭桥，组织交易；拾遗补缺，互通有无；搞好吞吐，平抑物价；协调产销，活跃经济。

贸易货栈，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搞好市场调节，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面向农村，面向生产，面向市场，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基层供销社服务。

要充分发挥货栈联系面广、信息灵通、交易灵活、购销方便的特长。要用主要力量，搞活三类农副产品的交流，同时积极为农村市场补充货源，促进工农产品交换。要讲求商业信誉，提高服务质量。要与专业公司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要注意防止利用货栈以“协作”为名搞不正之风。

贸易货栈的具体任务：

1. 大力帮助基层供销社和专业公司推销三类农副产品，按照政策搞好其它农副产品的经营，促进工农业生产，繁荣城乡经济。
2. 积极为基层供销社组织计划外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民建房物料和社员生活用品，补充农村市场商品供应的不足。
3. 帮助农村社队、城镇街道集体企业和其它部门推销商品。
4. 搞好行情通报，预测市场动态。
5. 参与指导集市贸易，用经济手段平抑市场物价。

二、经营范围

综合经营的贸易货栈，其经营范围主要是：

(一) 供销社归口管理的三类农副产品，即三类土产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小农具，以及其它三类农副土特产品。

(二) 完成国家计划后经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政府允许议购议销的二类农副产品。

(三) 议价粮、油，货栈可以接受粮食部门委托代购代销。经当地政府批准，可适当经营小杂粮和供炒货用的部分原料。

(四) 计划外的日用工业品，包括国家政策允许工业部门自销的商品，商业选余工业积压的商品，农村社队和城镇街道集体企业没有纳入国家计划、主营公司不收购的产品，外贸出口转内销的商品，总社和地方进口分配经营的商品。

(五) 商业、物资、军工及其他部门委托代购代销的商品。

(六) 政策允许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的物品和当地政府查缉没收后分配经营的物品，购销双方货栈均需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方能经营。严禁从走私者手中收购物品。

广东、福建特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贸易货栈经营范围可以适当灵活一些。具体由省、市、自治区供销社请示当地政府决定。

专业公司设立的信托科、信托服务部(或货栈)，主要经营本专业公司主管的商品。

三、作 价 原 则

贸易货栈要认真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禁止变相涨价，随意提价，哄抬物价。作价原则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本着有利于促进生产、平抑物价、活跃市场和兼顾国家、生产者、消费者利益的原则，随行就市，按质论价，薄利多销，有赔有赚，总算有合理利润。当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 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其零售价格，一律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提高。

(二) 完成计划后允许议购议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的价格，要按主管部门规定的议价幅度执行，就低不就高。

(三) 允许议购议销的三类商品的价格，根据上述作价原则，由购销双方协商议价，议价水平应低于当时当地集市价。当前应按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议销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许提高。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没有议销价格的，可参照一九八〇年实际议价水平合理定价，少数紧缺商品议价过高的要降下来。同一市场、同一品种，允许不同企业之间的价格略有不同，以利竞争。

(四) 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搞议价购销。

(五) 代营商品收费标准要从低掌握。根据不同商品、经营难易情况，规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省、市、自治区供销社制定；自营商品的购销差率要略低于专业公司的购销差率，或者相同。

(六) 实行品质、地区和季节差价。

贸易货栈要遵守国家物价管理权限，接受上级供销社及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经 营 方 式

贸易货栈应以四代业务为主，适当开展自营业务。

货栈的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如：组织好产销、供需见面，直接成交；尽量运用函电委托，代理购销；积极创造条件，受理代存、代运、代加工业务，便于商品流转；搞好样品陈列，便于比质比价，看样成交；开好物资交流会和商品展销会，活跃物资交流；设置零售商品门市部或专柜（主要销售农副土特产品），扩大购销；开展必要的自营吞吐业务，丰富市场供应，平抑物价；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积极开展栈与栈、栈与公司、栈与基层供销社、栈与工厂企业的联营业务，也可以运用联购分销形式，为基层供销社组织商品。

五、机 构 设 置

(一) 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按照经济区域和实际需要，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在大中城市、交通枢纽和农副产品集散地设置货栈。

(二) 贸易货栈一般以综合经营为宜。在同一城市，经营范围相同，重复设置几套机构的，应适当调整，或实行联营。

(三) 大中城市可在专业公司设置信托科或信托服务部；如确实需要，也可设立专业货栈。为了组织干鲜果品产销直接见面，可因地制宜建立果品交易市场或果品货栈。

(四) 需要建立货栈的县，以建立一个综合经营的货栈为宜。根据各地的情况，可以独立门户、独立核算；亦可与某一专业公司结合一起，分别核算。业务量小的县，则不要建栈。

(五) 基层供销社一般不设货栈。极少数较大的物资集散地，需要建立货栈的，要经省供销社批准。

(六) 各地、各类贸易货栈，须经省供销社批准，领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方能开业。

六、领导与管理

(一) 各级供销社要加强对贸易货栈的领导。省、市、自治区供销社要有一名副主任分管货栈工作，并应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主要是调查了解情况，掌握方针政策，总结交流经验，指导货栈贸易。

(二) 综合贸易货栈与同级的专业公司同等待遇。如有关政策性的文件，应该发给货栈；需要货栈参加的会议，应让其参加。

(三) 抓好货栈的建设。配备好货栈的领导班子，充实业务骨干，培训业务人员，做好货栈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切实帮助解决货栈的房屋、设备、资金不足等实际困难。建立和健全各项必要的规章制度。

(四) 贸易货栈业务应列入财会、统计制度。通过调查研究，制定货栈业务的会计科目和统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映货栈的经营成果。

七、附 则

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可根据本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过去总社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今后国务院下达有关规定时，则以国务院的规定为准。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国家物价总局颁发

为了稳定市场物价，搞活经济，根据国务院〔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对有关重工产品价格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国务院《通知》中“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及“国家定价”的含义。

国务院《通知》明确规定，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不准议价。“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主要的是指县及县以上物资部门、主管业务部门管理或分配的重工产品（不包括农产品生产资料）。“国家定价”是指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县及县以上物价、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价格。

二、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临时价和协作价的规定。

实行全国统一价格的产品，如钢材、主要机械产品等，有些企业执行有困难，这些产品又是生产急需的短缺物资，省、市、自治区可以按保本微利原则，在不超过国家统一价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制定临时出厂价，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和企业之间的协作物资，仍应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但有少数物资，由于价格低，以致企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发生亏损的，可按省、市、自治区核定的临时价进行协作。没有临时价的，可按保本微利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报产地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协作价进行协作。经过物资部门的，对外供应时，按保本原则供应。使用协作物资生产的制成品，其价格不得提高。

三、煤炭、水泥、平板玻璃、酸、碱等产品，大、中型企业（或国务院主管部指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地方小型企业（或非指定企业）这类产品的价格，可由省、市、自治区制定地区价，调出省（市、自治区）外，可按地区价执行。这类产品，不再制定临时价和协作价。

四、关于浮动价格的规定。

浮动价格试行以来，对配合国民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为了

有领导地更好地试行，现对实行浮动价产品的品种、幅度、时间需要作如下规定。

(一) 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由主管部门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产品，各企业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品种和幅度执行。超过规定的品种和幅度的，必须报主管部门批准。出厂价实行浮动后，商业、物资部门的价格也可根据情况实行浮动。

(二) 企业必须根据具体产品的产需情况，在批准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价格。原则上不得搞亏本浮动。财政或商业部门已经采取价格补贴的产品，不得搞浮动。

(三) 企业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价格后，要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生产和流通。

(四) 有些产品已具备降价条件的，应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调低价格；降价后仍需实行浮动价格的，允许在新规定的幅度内继续实行浮动。

五、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自销的重工产品，销售给物资部门和商业批发部门的，应执行规定的出厂价格，销售给生产、基建单位和商业零售单位的，可按出厂价或供应价格执行；在自设门市部销售的，原则上按照物资、商业部门统一规定的供应价、零售价销售。

六、物资部门组织自拉自运的煤炭、木材，原则上执行规定的供应价，如执行规定的供应价发生亏损的，可以按出厂价加运杂费和规定的管理费，保本供应，尽量供应生产、基建、维修等单位使用。企业用自拉自运物资作为原材料、燃料生产的制成品，其价格不得提高。

七、为了解决有些物资经营环节过多(包括业务主管部门的物资供销机构)、层层收费等问题，对物资收费作如下原则规定。

(一) 应直达供应的物资，必须采取直达供应，由供需双方直接结算，物资部门不准收取任何费用。物资部门经营的物资，由其负责调拨发运，垫付资金，办理结算，但不经过物资部门仓库又不支付进货费、仓储费的，只能收取管理费和利息，不准收进货费、仓储费。物资部门经营的产品，如用户对产品质量、数量提出异议时，物资部门应负责联系清查。

物资部门为企业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办运输的，按国务院《通知》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物资部门可收取规定的服务费。

(二) 为了防止抢购、转手倒卖紧缺生产资料，物资、商业部门和其他部门销售生产资料时，都必须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物资部门和企业多余物资进行余缺调剂时，不论经过多少环节，只能在出厂价基础上，按正常流转方向加一次规定的运杂费和管理费。

八、国务院《通知》公布前已调整了的出厂价，和各地区、各部门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对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已经下达的有具体品种、具体价格和具体执行日期的重工产品出厂价格调价通知的，一般可按原调价通知继续调整。这些产品的调拨价、供应价、批发价、零售价，除对市场影响重大的以外，也可相应调整。

九、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 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 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城镇个体工商业户有了一定的发展，对于促进安定团结，搞活经济，扩大就业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对发展城镇个体经济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不足，和一系列政策没有很好的落实，货源问题、税收问题以及乱收费用等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以致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受到相当的影响，同人民生活和劳动就业的需要有很大距离。根据最近胡耀邦同志关于发展个体工商业户批示的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体工商业户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个体工商业户要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在资金、原料、税收等方面，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现在，有些地方存在的歧视个体工商业户的态度，必须改变。希望各

地在接到本通知后，对贯彻执行发展个体工商业政策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我们。

二、对有城镇正式户口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货源，当地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商品经营范围积极供应，并同国营和集体单位一样享受批发价格。国营商业、供销、物资等部门应按照经营分工范围适当增设批发网点，适当降低批发起点，给个体户进货提供方便。对修理服务需要的短线物资，也应考虑个体工商业户的需要，物资部门在分配供应时应注意予以安排。在粮油供应方面，粮食部门应根据市场需要，对持有设镇建制的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县城以上的城镇正式户口、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饮食业，按计划供应量凭粮票供应原料粮并按比例配给食油，同全民、集体饮食单位一样对待。对计划外的粮油，可根据当地粮油源情况，供给议价粮油。

对于国家不供应或供应不足的原材料和货源，经有关部门批准，个体工商业户可到指定市场自行采购。

三、对在集市上摆摊设点的个体工商业户，只宜按摊位收取少量的交易服务费。未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收取费用，增加个体户的负担。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业部门、粮食部门、供销部门、物资部门、劳动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指导和管理，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凡属享受国家批发价格待遇的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零售价格，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税款，不准转手倒卖，不准哄抬物价，不准偷税漏税。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